

深圳湾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湾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作为工作的根本遵循，对照本关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公开概况

主动公开方面：本年度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939 件，作出行政强制 1009 件，已依法对其中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处罚决定挂网公开；公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检查结果 52 次；公开 2023 年决算、2024 年预算等财政信息。

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共收到自然人提起的海关信息的申请公开 6 件，均已依法办结。本年度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设施完善方面

一是建设“美丽深湾”综合服务空间。融合“空间有限，服务无限”理念，打造“旅客咨询服务空间”和“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处置中心”，通过“一个空间”“一个平台”和“一条热线”，为通关旅客和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的沟通服务，全年共接洽群众和企业热线咨询约 5500 通，面对面接洽群众和企业代表解

答通关疑难 20 余次。

二是更新监管场所政策法规宣传资料。重点针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深港口岸实施新的旅客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政策，以及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调整后的进境物品分类原则和计税价格确定原则等重大节点，及时更新监管场所公告栏、宣传海报、电子显示屏等内容，回应群众对新政的了解需求。

（三）政民互动方面

运用“移动阵地”开展流动式普法。聚焦 4.15、4.26、8.8、12.4 等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开展进口岸、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普法“四进”活动，向企业“送政策上门”8 次，召集企业座谈 26 次；依托国门生物安全特色展厅开展海关规定、国门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普法 11 次，累计接待学习参观达 1000 余人次；开展进校园活动 1 次，进社区普法 1 次，面对近千人次开展了普法宣传教育，通过案例讲解展示，发挥警示引导、预防违法、宣传法治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39
行政强制	100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3 年有群众反映已公开的信息检索便利性不足的问题。一方面我关加强对

海关官网及官媒发布的重要政策法规“关键字”进行收集整理，在接受群众咨询时提供精准的“关键字”检索指引；**另一方面**我关加强对适用于本口岸的海关政策法规进行提炼，理清正确逻辑和表述，为咨询群众提供更直观、简明扼要的说明。

（二）目前存在问题。旅客监管制度较为庞杂，特别是部分新政的上位法依据年代已比较久远，因此旅客在阅读时难免存在质疑。我关将进一步做好梳理，突出重点，为旅客提供更全面规范的监管依据指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